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
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,447.68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，共计37,447.68万元。该担保余额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.75%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徐建军

赵 耀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2016年8月29日